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7:00 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稳步推进公司“三星”发展战略，不断扩大企业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在对太原市商业现状、未来发展、城市居民消费水平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决定参与太原市锦绣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投资”）的增资扩股。

增资前，锦绣投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太原锦绣家园建材家居装饰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建材”）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锦绣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其中：锦绣建材以对

锦绣投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已经投入的实际投资额作价出资 48,000 万元；欧亚卖场、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东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出资 60,000 万元（欧亚卖场出资 35,000 万元；中东集团出资 25,000 万元）。

增资后，锦绣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18,000 万元。其中：锦绣建材出资 5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15%；欧亚卖场出资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66%；中东集团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19%。

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自筹资金以现金出资 35,000 万元，参与锦绣投资的增资扩股。

详见 2015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5-039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登载在上述报刊、网站的临时公告 2015-037 号，与会董事表决结果表述有误。应为：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特此更正。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